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5月，主要系向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